2020-2022年度污水处理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 2020-2022年度污水处理项目

实 施 机 构:湖南天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年8月10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0501701)

[（一）项目概况 1](#_Toc150501702)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_Toc150501703)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情况 6](#_Toc150501704)

[（四）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5050170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50501706)

[（一）绩效评价目的 9](#_Toc150501707)

[（二）绩效评价依据及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0](#_Toc150501708)

[（三）绩效评价过程 11](#_Toc15050170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505017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1505017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1505017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1505017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505017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1505017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505017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50501717)

[（二）存在的问题 20](#_Toc15050171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50501719)

2020-2022年度邵阳市污水处理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湘釜绩评字〔2023〕第1006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污水处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9号）等文件精神，邵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中标单位湖南天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0-2022年度污水处理项目经费（以下简称污水处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决策背景

污水处理是攸关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为做好邵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积极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保护邵阳市饮用水源安全，促进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09年11月，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成功后，成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取得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2010年1月，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开竞标红旗渠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成功后，并成立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经营。2011年10月26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召开第18次常务会议（〔2011〕第18次），会议决定以BOT的方式建设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2019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湘环函〔2019〕33号）文件，对污水处理质量提出新标准，为了确保污水处理质量达标，2019年6月11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研究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作为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2019年11月28日，市发改委印发《关于邵阳市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市发改环资〔2019〕319号）、《关于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市发改环资〔2019〕320号）、《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市发改环资〔2019〕321号）等文件，同意对江北、洋溪桥、红旗渠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

2.项目管理机构和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原为邵阳市公用事业局，2020注销后其权责归属于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运营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中期评估、每月对污水处理质量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等相关事项。

实施单位为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该江北、洋溪桥、红旗渠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通过市政府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利润，合作期满将该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市政府。

3.主要内容

（1）实施单位自主投资的主要内容

1）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邵阳市江北开发区南山路以北，九龙路以东地段，由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投资，总投资额19,982.38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10,798.00万元，提标改造投资额9,184.38万元（还未决算）。项目规模为6万m³/d，日均污水处理量最高可达到60,000立方米。

2）洋溪桥污水处理厂位于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由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投资，总投资额30,559.13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转让投资额18,500.00万元，提标改造投资额12,059.13万元（还未决算）。项目规模为10万m³/d，日均污水处理量最高可达到100,000立方米。

3）红旗渠污水处理厂位于邵水东岸红旗渠河口，由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投资额32,801.55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16,000.00万元，提标改造及扩建投资额16,801.55万元（还未决算）。项目规模为8万m³/d，日均污水处理量最高可达到80,000立方米。

由于各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及2021年完工的提标改造工程还未进行决算，难以确定实际投资额，因此上述内容中的投资额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标通知书和概算批复的投资额。

（2）运营阶段主要内容

在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每月根据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按基本水量计算；实际污水处理超过基本水量，超过部分按照50%计算”，填写《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并附上月运营日污水处理量明细表、进出水流量计确认书、水质检测月报，递交邵阳市排水管理初审、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复审，审核通过后，最后由邵阳市财政局审批，直接将污水处理费拨付至各实施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期及结算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1）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江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28.5年（根据资料显示：2014年12月16日，江北污水处理厂通水试运行，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自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结算单价为提标改造前0.82元/立方米、提标改造后1.5718元/立方米。

2）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日之次日起至 2039年12月20日止）；结算单价为提标改造前0.8046元/立方米，提标改造后1.4652元/立方米。

3）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红旗渠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自协议正式签署之日2010年2月5日起计算）。结算单价为提标改造前0.6932元/立方米，提标改造后1.3968元/立方米。

上述内容中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均为暂估单价，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决算时，项目双方再根据决算结果调整结算单价。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邵阳市财政局累计支付项目实施单位污水处理费26,861.79万元，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延迟1-2个月支付的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2020-2022年污水处理费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合计** |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 1,650.13 | 2,165.03 | 3,069.93 | 6,885.09 |
|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3,009.99 | 4,424.68 | 5,605.79 | 13,040.46 |
| 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14.85 | 1,986.20 | 3,935.19 | 6,936.24 |
| 合计 | 5,674.97 | 8,575.91 | 12,610.91 | 26,861.79 |

2.项目实施单位盈利情况

2020-2022年期间，各项目实施单位的不含税污水处理营业总收入为24,313.25万元，污水处理厂营业总成本为14,926.29万元，营业利润9,386.97万元（其中江北污水处理厂利润1,294.14万元、洋溪桥污水处理厂4,959.02万元、红旗渠污水处理厂3,133.81万元），均属于盈利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20-2022年项目营业损益情况表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运营相关 单位名称** | **期间** | **污水处理费 不含税营业收入** | **污水处理厂**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江北污水处理厂） | 2020年度 | 1,524.79 | 1,153.72 | 371.07 |
| 2021年度 | 1,964.81 | 1,663.29 | 301.52 |
| 2022年度 | 2,683.57 | 2,062.02 | 621.55 |
| **小计** | **6,173.17** | **4,879.03** | **1,294.14** |
|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 | 2020年度 | 2,783.05 | 1,433.05 | 1,350.00 |
| 2021年度 | 3,954.24 | 2,270.89 | 1,683.35 |
| 2022年度 | 4,878.79 | 2,953.12 | 1,925.67 |
| **小计** | **11,616.08** | **6,657.06** | **4,959.02** |
| 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红旗渠污水处理厂） | 2020年度 | 937.80 | 565.24 | 372.56 |
| 2021年度 | 1,873.77 | 889.08 | 984.69 |
| 2022年度 | 3,712.44 | 1,935.88 | 1,776.56 |
| **小计** | **6,524.01** | **3,390.20** | **3,133.81** |
| **合计** | | **24,313.26** | **14,926.29** | **9,386.97** |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情况

1.项目运营阶段管理

（1）运营质量方面。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污水检测实验室，每月对水质和污泥的含水率进行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厂区设备、环境卫生等情况，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2）结算准确度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单位进出水流量计上锁监管，每月底与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核实进出水流量计数据，并在流量计抄码数确认书上签字的方式确保污水处理的质量及结算数据的准确性。

（3）运营期间污水处理量情况。2020-2022年，项目整体负荷率为84.56%，其中，①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均负荷率偏低，仅达到建设设计规模的47.17%；②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营的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日均负荷率超负荷，负荷率107.01%；③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红旗渠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日均84.55%。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0-2022年各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运营相关 单位名称 | 期间 | 设计处理量  (立方米/日） | 日均处理量  (立方米/日） | 负荷率（实际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江北污水处理厂） | 2020年度 | 60,000.00 | 27,979.10 | 46.63% |
| 2021年度 | 60,000.00 | 26,460.72 | 44.10% |
| 2022年度 | 60,000.00 | 30,459.04 | 50.77% |
| **小计** | **180,000.00** | **84,898.86** | **47.17%** |
|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 | 2020年度 | 100,000.00 | 102,540.29 | 102.54% |
| 2021年度 | 100,000.00 | 109,605.01 | 109.61% |
| 2022年度 | 100,000.00 | 108,881.99 | 108.88% |
| **小计** | **300,000.00** | **321,027.29** | **107.01%** |
| 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红旗渠污水处理厂） | 2020年度 | 40,000.00 | 33,541.64 | 83.85% |
| 2021年度 | 58,082.19 | 47,304.66 | 81.44% |
| 2022年度 | 80,000.00 | 69,727.12 | 87.16% |
| **小计** | **178,082.19** | **150,573.42** | **84.55%** |
| **合计** | | **658,082.19** | **556,499.58** | **84.56%** |

2.项目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主管单位按照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按月进行水质检测，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工艺运行值班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各工艺阶段管理要求；工艺运行工作内容等；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安全用电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设备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设备的更新与改造；设备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设备的检修；设备档案管理等。

经现场查看，生产管理方面：各工艺段运行状态良好，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等不跑泥，污泥脱水车间清洁干净；污水经预处理、生化池、深度处理、消毒等工艺段，每日进行水质检测，水质达到GB18918一级B（提标改造前）或GB18918一级A标准和DB43/T1546-2018（提标改造后）后排放。安全管理方面：除日常巡检外，每月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了消防应急安全知识、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宣讲培训，同时，对于岗位操作的相关知识也组织了培训，相关特种工种人员均持证上岗；每年度进行了消防演练、有限空间应急演练。设备管理方面：建立了设备台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设备完好，运行稳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绩效目标为污水年处理量6,205.00万m³，其中江北污水处理厂1,095.00万m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3,650.00万m³、红旗渠1,460.00万m³，排放水质达到GB18918一级B标准，保障设备完好，无安全事故。

2021年绩效目标为：污水年处理量6,745.00万m³，其中江北污水处理厂1,095.00万m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3,650.00万m³、红旗渠2,000.00 万m³，排放水质提标改造前达到GB18918一级B标准，提标改造完成后排放水质达到GB18918一级A标准和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保障设备完好，无安全事故。

2022年绩效目标为：污水年处理量7,345.00万m³，其中江北污水处理厂1,095.00万m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3,650.00万m³、红旗渠2,600.00 万m³，排放水质达到GB18918一级A标准和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保障设备完好，无安全事故。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至2022年污水年处理量分别为5,988.23m³、6,693.02m³、7,630.98m³，按照绩效目标计算的完成率分别为96.51%、99.23%、103.89%。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实验室日报表、第三方检测报告和主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发现污泥含水率超标4例，大肠杆菌超标1例。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江北污水处理厂2022年11月检测报告中污泥含水率为85.08%、2022年12月检测报告中污泥含水率为81.91%、洋溪桥污水处理厂2022年4月检测报告中污泥含水率为80.6%、红旗渠污水处理厂2022年12月的检测报告中污泥含水率为80.61%，上述污泥含水率均超过GB18918一级A标准限值80.00%；二是红旗渠污水处理厂2022年8月大肠肝菌7900个/L，超过GB18918一级A标准限制1000个/L。2020-2022年生产经营正常，设备定期维护维修，状态完好，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达到按效付费、物有所值的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提高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各方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二）绩效评价依据及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9号）、相关会计制度、会计准则、行业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2.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要求，评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设计了本项目支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主要包括决策（18分）、过程（22分）、产出（34分）和效益（26分）四个维度，每个维度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构成，满分100分。

（三）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6月30日前）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收集相关资料，设计绩效指标，编制评价方案和调查问卷。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自评。

2.组织实施阶段（7月25日前）

我所按照评价方案，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现场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8月10日前）

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评价底稿，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城市持续发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建成及投产，通过将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等一系列治理污水的操作，将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去除，防止废水直接排放到水体中，有效地减少了水污染，不仅避免了因水污染导致疾病爆发，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驾护航，同时还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了城市的生活功能和市民的衣食住行环境，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二）经济效益

减轻财政压力，降低政府风险。污水处理项目采用BOT运营模式，项目实施单位自主投资建设，建成后运营期间自负盈亏，政府无须承担投资及经营风险，同时也减轻了政府当前的财政压力和债务负担。

（三）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平衡。对于水生态系统而言，水污染是非常大的威胁。污水处理有效地解决水污染问题，促进水生态的恢复和保护，满足生态保护环境要求，促进各区域内的生态平衡，有效地防止水生态系统被破坏。

（二）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污水处理的质量，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但该项目在制度建设、产出成本等方面仍有不足。根据《2020-2022年度污水处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0.2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18分，得分13.5分。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得分3.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本项目依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第35次）文件要求，结合《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年）》文件精神。污水处理厂可以减少污水给水体和大气甚至生态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可以有效改善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工作内容和目标符合国家、湖南省与邵阳市相关规定。但由于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时间较早，该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存档，扣0.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和红旗渠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立项程序资料不完整，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报送市发改委进行审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市排水管理所制定了绩效目标，但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报财政批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绩效指标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未对项目管理、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的测算根据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以及上年度污水量编制，编制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资金分配有完善的审批流程，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审批表的结算单价与协议约定一致，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是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22分，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调整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结算资金共26,861.79万元，其中2020年5,674.97万元、2021年8,575.91万元、2022年12,610.9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2020-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26,861.79万元，其中2020年5,674.97万元、2021年8,575.91万元、2022年12,610.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2020-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26,861.79万元，其中2020年5,674.97万元、2021年8,575.91万元、2022年12,610.91万元，预算资金均及时拨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资金调整流程的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三家污水处理厂均于2021年9-10月完成提标改造竣工验收，并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提标改造补充协议》，资金调整流程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资金的拨付部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资金的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经邵阳市排水管理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邵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经评价，项目管理指标得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主管单位未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制度每日统计进出水量，并按月汇总提交主管单位，主管单位每月末现场对进出流量的累计读数进行确认；项目实施单位每日进行水质检测，每月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排水管理所每月进行水质检测；项目实施单位对设施设备登记台账，形成维护记录，主管单位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现场的环境、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总体上制度执行有效。但存在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审批表邵阳市财政盖章版本归档不完整、因疫情原因部分个别月份主管单位未进行水质检测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预算计划和运营成本表、报送的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内容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34分，得分25.2分。

1.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10分，得分6分。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的污水处理量为20,312.23万立方米，其中2020年5,988.23万立方米、2021年6,693.02万立方米、2022年7,630.98万立方米。2020年-2022年根据设计处理量计算的负荷率分别为82.03%、84.08%、87.11%，根据基本水量计算的完成率分别为82.03%、91.69%、87.11%。经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污水及时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时运输到污泥处置中心。负荷率和完成率不足100%主要原因为污水量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4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包括污水计量准确率、水质达标率、污泥含水率和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得分9.5分。

（1）污水计量准确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污水进出流量计由项目实施单位每日登记，排水管理所每月现场抄表确认，经检查污水进出统计表与流量计抄码数确认书，数据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水质达标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排水管理所出具检测报告，发现2022年8月排水管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红旗渠污水处理厂大肠杆菌超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0.5分。

（3）污泥含水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排水管理所出具检测报告，排水管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江北污水处理厂2022年11月污泥含水率为85.08%、2022年12月污泥含水率为81.91%、洋溪桥污水处理厂2022年4月污泥含水率为80.6%、红旗渠污水处理厂2022年12月的污泥含水率为80.61%，共四例超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分。

（4）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现场了解，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污水处理的监管和处理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8分，得分5.7分。经检查《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审批表》，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后结算单价分别为0.82元/立方米、1.5718元/立方米，洋溪桥污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后结算单价分别0.8046元/立方米、1.4652元/立方米，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后结算单价分别0.6932元/立方米、1.3968元/立方米，污水处理经费计算方法准确，未出现超标准支付的情况。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污水供应量不足基本水量时，按照基本水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2020-2022年三家污水处理厂整体负荷率为84.56%，其中江北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47.17%。经统计，2020-2022年江北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3,098.81万立方米，基本水量6,570.00万立方米，月污水供应量基本不足基本水量，按基本水量拨付的污水处理费6,885.09万元，若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单价估算污水处理费为3,739.8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26分，得分23.5分。

1.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收入分别为5,245.64万元、7,792.82万元、11,274.80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8.56%、44.68%。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利润分别为1,505.21万元、1,969.72万元、2,712.33万元，利润增长率为30.86%、37.70%。因项目实施单位增值税存在留抵，增值税增长较少，所得税增长幅度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对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具有积极作用。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人数分别为90人、96人、92人，带动了当地就业。除劳务外包和在集团其他公司购买社保外，基本上给在职员工购买了社保，切实保证员工权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生态效益

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累计处理污水20,312.23万立方米，运用科学的污水处理技术，大大降低了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含有量，对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满意度

指标分值10分，得分7.5分。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纸质填写方式，参与人员主要为项目实施单位员工和项目所在地群众，实际回收有效问卷62份，其中项目实施单位员工22份、项目所在地群众40份，项目总体满意度89.2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管单位对进出污水流量计上锁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每天登记污水进出流量统计，并按月汇总上报给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现场核对污水进出流量计，每12个月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确保污水进出流量的准确性。主管单位建立了污水检测实验室，每月对水质和污泥的含水率进行抽检，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设备、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编制的绩效指标不完整，未按绩效管理报财政批复

主管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主要为数量和质量指标，未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效益等指标体系。编制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未上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2.项目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所欠缺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主管单位提供预算计划、运营成本表；**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内容不完整，年度报告缺少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机电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情况，月度报告缺少运营小结和设备状况等；**三是**红旗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料未提供，以致难以确定其投资额；**四是**项目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决算。三个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扩建均在2021年已完工，直至2023年8月还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3. 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缺口较大

2020-2022年，江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6,570.00万立方米，基本水量为6,570.00万立方米，实际处理量3,098.81万立方米，设计量和保底量缺口3,471.19万立方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未达到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进行结算，保底量条款在实际处理量不足时会增加财政负担。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效付费

主管单位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并报财政批复，并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按效付费。同时加强对项目绩效监控，重点关注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

（二）加强项目单位日常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严格按照《邵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和特许经营协议严格执行。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都应该加强档案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完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主管单位申请决算，并提交相关资料，主管单位及时按规定程序提交财评审核，根据财评审核的结果确定最终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三）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效果，降本增效

总体规划邵阳地区污水处理，增加江北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提高项目运行的效率和效果。同时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修改保底量结算条款，政府与投资人共担风险，降低地方财政负担。

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天釜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0-2022年污水处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二、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项 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备注 |
| 1.财政拨付金额(元） | 56,749,700.00 | 85,759,100.00 | 126,109,100.00 |  |
| 2.协议单价（元/立方米） | 0.82/0.8046/0.6932 | 0.82、1.5718/0.8046、1.4652/0.6932、1.3968 | 1.5718/1.4652/1.3968 |  |
| 3.营业收入（万元） | 5,245.64 | 7,792.82 | 11,274.80 |  |
| 4.营业成本（万元） | 3,152.01 | 4,823.26 | 6,951.02 |  |
| 5.本年实现净利润（万元） | 1,505.21 | 1,969.72 | 2,712.33 |  |
| 6.收入增长率 |  | 48.56% | 44.68% |  |
| 7.利润增长率 |  | 30.86% | 37.70% |  |
| 8.全年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 5,988.23 | 6,693.02 | 7,630.98 |  |
| 8.1全年设备运行天数 | 365.00 | 365.00 | 365.00 |  |
| 8.2日均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 16.41 | 18.34 | 20.91 |  |
| 8.3设计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 20.00 | 21.81 | 24.00 |  |
| 8.4负荷率（实际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82.03% | 84.08% | 87.11% |  |
| 8.5保底量(万立方米/日） | 20.00 | 21.81 | 24.00 |  |
| 8.6保底量完成率 | 82.03% | 84.08% | 87.11% |  |
| 9.污水年度计划处理量（万立方米） | 6,205.00 | 6,745.00 | 7,345.00 |  |
| 10.污水进水量（万立方米） | 6,127.26 | 6,846.49 | 7,967.41 |  |
| 11.污水出水量（万立方米） | 5,988.23 | 6,693.02 | 7,630.99 |  |
| 12.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的月份数/12）\*100% | 100% | 100% | 97.14% |  |
| 13.污泥达标率（污泥脱水＜80%月份数/12）\*100% | 100% | 100% | 88.57% |  |
| 14.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00 | 0.00 | 0.00 |  |
| 15.全年耗电量（度） | 8,262,289.00 | 13,195,812.00 | 16,853,760.00 |  |
| 16.全年药剂成本（元） | 842,129.50 | 2,624,123.86 | 4,915,421.32 |  |
| 17.单位电耗（全年电费/实际年处理量） | 1,379.76 | 1,971.58 | 2,208.59 |  |
| 18.单位药剂成本（全年药剂成本/实际年处理量） | 140.63 | 392.07 | 644.14 |  |
| 19.产出时效(年度计划实际完成天数/计划完成天数)×100% | 100% | 100% | 100% |  |
| 20.单位运营成本（年运营成本/实际年处理量） | 5,263.67 | 7,206.41 | 9,108.95 |  |
| 21.在职员工数 | 90.00 | 96.00 | 92.00 |  |
| 22.购买社保员工数 | 83.00 | 92.00 | 88.00 | 部分员工在总部购买社保 |
| 23.环境检测合格率（合格次数/检测次数）\*100% | 100% | 100% | 100% |  |
| 24.环境污染事件或投诉次数 | 0.00 | 0.00 | 0.00 |  |
| 五、获奖情况： | | | | |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获得2022年度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获得2021年度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度污水管理先进企业 | | | | |

附件2：

| **2020-2022年度污水处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18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南省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1分）； 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3 | 1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绩效指标是否能否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1分）； 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投入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投入内容是否与资金分配方案或合同一致（1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分配方案或合同一致（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过程 （22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 100%得2分，每下降1%扣 0.2 分，本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申请结算的资金。 | 2 | 2 |
| 预算执行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若预算执行率为 100%，则得4分，每降低5%扣权重分 1%，低于 70%不得分。实际拨付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到项目单位的资金 | 4 | 4 |
| 资金调整流程得规范性（2分） |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调整（如：实际成本高于项目预算）情况时，调整流程的规范性。 | 是否及时与上级单位进行沟通，是否向财政局相关科室提交报告，调整流程是否规范。流程完善且覆盖全过程（2）分。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使用办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进度与项目进度一致（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项目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2分）；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6分） | 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 | ①项目的运营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6 | 3 |
| 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对照项目计划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 污水处理率100%（10分），按保底量完成比例计算得分，≥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低于75%不得分。 | 10 | 6 |
| 产出质量（12分） | 质量达标率 （12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水质达标率，根据抽查情况，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3.5 |
| 污泥含水率＜80%（4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2 |
| 污水计量准确率，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2分），发现一起安全事故不得分。 | 2 | 2 |
| 产出时效（4分） | 项目完成及时性 （4分） | 项目是否在规定得时间内完成。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4分），根据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每一项任务未及时完成扣1分。 | 4 | 4 |
| 产出成本（8分） | 项目实施成本 （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补助经费的计算和发放标准控制在合同或协议约定、会议纪要规定的标准之内（2分）； ②补助计算依据充分，标准测算合理（2分）； ③单位污水处置成本是否逐年降低（4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8 | 5.7 |
| 效益 （26分） | 项目效益（16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情况，计算运营公司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税收增长率；各项增长率≥5%得5分，一项未达到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4 | 4 |
| 社会效益 （6分） |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住环境、人员就业方面的改善 | ①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对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居住环境、贯彻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是否有促进作用（3分）；有改善评价≥95%得3分，每下降2%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②对各实施单位员工就业情况进行统计，查看其社会性福利购买情况；社会性福利完善得3分。发现1例未购买社会性福利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6 | 6 |
| 生态效益 （6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环境检测部门针对出料污泥、噪声、臭气、污水等指标进行抽检（3分），发现一次抽检不合格该项分扣完； ②是否存在影响生态环境得事件及社会公众的投诉（3分），每一例社会公众投诉扣1分，重大影响环境的事件扣3分。 | 6 | 6 |
|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满意度≥95%的，得10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7.5 |
| 合计 | | | | | 100 | 80.2 |